

今天午餐吃什麼？

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一、落實 CRC 案例應用

(一) 案例背景

1. 發展「今天午餐吃什麼？」方案初衷

學園是比照正式教育體制的小型學校之合作式中途班，服務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國中生，上課時間為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，除了課程、活動和輔導，也會提供學生午餐。

由於學園並沒有聘請廚工烹煮營養午餐，且位於較偏僻的地區，只有便利商店和一間麵店可選擇，工作人員必須想辦法運用補助 100 元的餐費來想午餐吃什麼？

在午餐選項的考量上，滿足學生的飽足感和營養是最重要的目標。實際膳食則先參考教育部和縣市國中的午餐和福利社提供的品項，訂定一些簡單的規定，例如豆漿，讓工作人員帶領學生外出購買時可以有所指引。

2. 讓學生自己選擇、決定想要吃什麼？

為了讓學生可以參與決定自己的事務，午餐並非由工作人員選定統一購買，而是讓學生自己選擇，相較於麵店品項多為主食，較為簡單，便利商店就充滿各種多樣化的選擇，學生進入時都會情緒高昂開心，頻頻問可以吃甜點？水果？可樂？等等其他並非主食類的食物，實在讓工作人員頗為傷腦筋，學園於是決定運用討論的方式來與兒少交流意見、形成共識。

(二) 執行策略

1. 召開班會，社工與學生一起討論

由於學園有固定的班會時間，我們將「今天午餐吃什麼？」這個問題排入班會討論，學生熱烈提出許多問題，班會也先形成初步的規則。

(1) 「過了可以購買餐點的時間，學生可以請工作人員再帶學生去買午餐嗎？」

由於學生有可能是睡過頭或是不穩定就學，因此工作人員還是希望

學生如果過了時間，就要自己購買午餐進來吃，上課的時間就按照課表上課。

(2) 「我可以用自己的錢去自費買其他的東西吃嗎?」

若學生想要用自己的零用錢去買想要的食物，由其自己決定，學園的補助經費還是必須購買合乎營養標準的午餐。

2. 學生提出的意見挑戰

(1) 兒少意見

在實際操作的經驗中，部分的學生未有任何提問，僅是順從，部分的學生則會發問或反對：

- 「既然給我 100 元，為什麼不能選擇我想吃的呢?」
- 「我已經來學校了，為什麼不能再帶我用學園提供的餐費去買午餐呢?」
- 「到校卻沒上課，中午可以吃學園提供的免費午餐嗎?」

(2) 反思：

- 對於學生提出的問題，社工也會思考，是不是該聽他的意見?
- 因為學生的出席率不穩定，是不是該讓他們自由吃想吃的東西，當作誘因，這樣說不定可以提升到校率?
- 但是在來回的討論中，社工們仍然覺得有沒有出席到校、與需要被照顧午餐需求，這是兩件不同的議題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
(三) 方案的調整和共識

在多次與學生來回的討論和實際操作歷程，每屆學生都有不同的需求，工作人員也必須要學習面對這些挑戰和變化，回顧方案的演進歷程：

1. 討論前：

社工建立初步規則，包含 A. 營養 B 便利性 C. 可近性

2. 討論過程

(1) 購買過程中的實況，學生會做出可愛又好氣的行為，例如同意可以買養樂多，學生就故意買一整排十瓶養樂多。

(2) 社工先從各面向思考供餐和 CRC 的連結，包含生存權、健康權和表

意權，模擬可以和學生如何討論。

- (3) 與學生討論時，針對學生的狀況，以吃泡麵為例，會先同理學生想吃的需求(表意權)，例如天氣冷想喝熱湯，但也會討論過度吃泡麵可能會發生的問題(健康權)，討論選擇餐點的彈性，像是一週只吃一天泡麵，同時讓學生理解供餐的目的和膳食對學生的幫助，以及方案對外的責信(經費的運用是否合理)。

3. 建立共識：隨著方案的發展，逐步修正調整彈性的作法，建立共識

- (1) 午餐主要提供飽足與營養，另外運用學園獎勵的正向點數滿足小確幸，讓學生用點數換取購買想吃的零食。
- (2) 尊重學生自主，不干涉零用錢，但鼓勵零用錢可以儲蓄購買自己想要的物品，正餐由學園負責。
- (3) 配合課表門禁時間，下午才到校的學生，除了自己買餐點進來學園吃，也提供學園現有的輕食，如吐司、煎蛋，讓學生可以自己烹煮。
- (4) 社工自覺與同步，工作人員週一到週四不吃泡麵，共同配合週五泡麵日。

二、CRC 的反思-「100 元的自由」

雖然只是 100 元的財富自由，如何讓孩子感受擁有參與表意做決定的權利，也能學習思考和兼顧其他的權利，工作團隊本身除了不間斷地討論各種情境，建立共識，同時帶著孩子一起認識和思考，也是非常重要的。

(一)購餐時間的反思

回到時間管理，實踐自我負責，讓學生自己煮食維護生存權，但也實踐自立和負責。

(二)午餐選擇的反思

當孩子有表意權選擇午餐時，但同時也必須要維護生存權和健康權。

(三)零用錢、補助經費的反思

尊重孩子有表意權，零用錢和正向點數支持自主決定，但也引導孩子了解午餐補助經費的來源和責信觀念。

三、實踐 CRC 的建議

(一)認識與理解

了解和尊重每個家庭的飲食習慣，介紹其他的食物，而非指責不健康食物，強硬要求孩子配合。

(二)當我們同在一起

社工與學生同步、週四師生共食，營造用餐氣氛。

(三)換位思考

運用選擇餐點，充分交流對表意權、生存權、健康權的共識與討論。

(四)創造不同的飲食經驗

便利商店的餐食營養，認識微波食品和熱量表。

(五)練習表意權發聲的討論

提供對膳食更多元的參考與依據，認識食物成分，例如：味精的迷思。

(六)小小福利社

在規範的空間與時間內，尊重其管理金錢和所有物品的權利。

(七)調整思維

是挑戰或是反思？當少年們的創意不斷，工作人員如何以開放的思維接招少年的挑戰。學園社工在實踐 CRC 的路上，認為有開放的態度與面對不同情境下的反思，是邁向兒少權益進步的機會。在學園社工實踐的歷程中，學生們也共同體驗學習的歷程，增進兒少對 CRC 權益的認識，並讓學生參與公民教育的實踐現場，因著對話與同理，促進對彼此的理解。

■ 權利類別

尊重兒童意見、表意權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健康照護